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3

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继行动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瓦利德·哈迪德先生（约旦）

一. 引言

1.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继行动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。

2. 第二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、11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连同项目 88 “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”一并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（A/C.2/57/SR.18、19 和 37）。又请注意委员会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第 3 至第 8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（见 A/C.2/57/SR.3-8）。

3.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，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
(a) 2002 年 8 月 22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，转递 2002 年 8 月 21 日在东京宣布的小泉倡议案文（日本政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全球共享而将采取的具体行动）（A/57/350）；

(b) 2002 年 9 月 2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，转递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文件（A/57/422—S/2002/1064）；

(c) 2002 年 8 月 21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，转递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年会上通过的宣言（A/57/444）。

4.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（见 A/C.2/57/SR.18）。

二. 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

5. 在 11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，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，委员会随后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（见第 7 段）。

6. 决定草案通过后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（见 A/C.2/57/SR.37）。

三.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继行动

大会决定，题为“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继行动”的项目应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由全体会议审议。
